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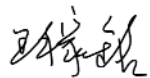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唐雪元女士已取得中级会计师证书，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工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唐雪元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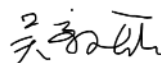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稼铭



史建伟



吴毅雄

2020年7月13日